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缉一缉违字〔2024〕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736282055F
4	法定代表人	孟国庆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月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0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当事人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报关单“境内收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晶圆等货物,共计155票报关单涉嫌漏报运保费。</p> <p>本案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82.82万元,当事人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纳税款人民币6319.18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21.03万元。</p> <p>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税款计核证明书》、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报关委托书、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p>
8	执法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p>

9	处罚 内容	对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3.16 万元。
10	救济 渠道	<p>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p>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u>深圳海关</u>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u>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u>起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1	其他	

